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复总第816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4期
(复总第816期)
2020年2月29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 努力实现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1)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吉政令第
273号) (4)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
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知(吉政发[2019]20号)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稳增长措施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的通知(吉政明电[2020]2号) …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48号) …… (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50号) …… (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137号) …… (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140号) …… (36)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37)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秦 政 汤伟 张凤龙 刘晓光 崔晓飞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胡盼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3 号

《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 2020 年 1 月 6 日省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省 长 景俊海

2020 年 1 月 22 日

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与补偿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委托事项一般包括：协助进行调查、登记，协助编制征收补偿方案，协助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协助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以及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

市级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拟征收房屋项目的公共利益属性进行论证。

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房屋的建设活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分别对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的，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未纳入年度计划确需实施的，应当依法调整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应当符合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条件，经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后方可实施。具体认定条件和程序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现场踏查等情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以及抢栽抢种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暂停期限内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未按期作出的，暂停期限届满后，暂停事项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具体认定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房屋征收的目的；
- (二) 房屋征收范围与实施时间；
- (三) 征收补偿费用筹集情况；
- (四) 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五) 房屋征收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和计算方法，补助、奖励标准和计算方法，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和交付时间，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和计算方法，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
- (六) 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 (七)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市、县

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征收补偿方案，并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委托的第三方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未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者评估结论为不可实施的，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3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市辖区的房屋征收决定及征收补偿方案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房屋征收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鼓励应用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加强对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征收评估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应当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第二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征收评估报名公告。报名后，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及其业绩情况、估价师执业情况等信息向被征收人公布，由被征收人在5日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投票确定，或者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随机选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时，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得票数应当超过被征收人总数的50%。采用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选定时，应当组织被征收人代表、基层组织代表及评估机构代表参加，邀请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并全程录像。

房屋征收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限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与房屋征收评估活动。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一般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

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以及价格、房地产、土地、城市规划、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房屋征收评估、鉴定活动。与房屋征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被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确定至少 2 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负责该房屋征收评估项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调查被征收房屋状况，

拍摄反映被征收房屋内外部状况的照片等影像资料，做好实地查勘记录，并妥善保管。

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被征收人拒绝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见证，有关情况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分户初评结果存在错误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予以修正。

公示期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将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送交房屋征收部门，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征收评估报告应当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规定。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应当由负责房屋征收评估项目的至少 2 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加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章。不得以印章代替签字。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评估结果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复核或者鉴定工作。对经复核改变原评估结果或者经鉴定存在技术问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在10日内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房屋征收评估行为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处理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评估委托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估价师在房屋征收评估中不按要求查勘现场、制作评估报告、现场答疑、复核评估的，应当督促其履行合同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三十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

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被征收人以下补偿：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价值中应当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价值、附属设施价值以及附属于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第三十一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房屋地段不具备房屋产权调换条件的，可以在其他地段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同时应当考虑地段差异，给予合理补偿。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三十三条 对符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的公有住宅房屋，应当先进行公有住房出售，再实施房屋征收。对暂不具备公有住房出售条件的，可以

采取房屋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由承租人继续承租，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定期对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自逾期当月起高于原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六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一) 不动产权书记载或者经认定，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房等非住宅房屋；

(二)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场所为被征收房屋；

(三)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仍正常生产经营的；

(四) 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应当根据经营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也可以根据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或者根据建筑面

积核定的标准给予补偿，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已经登记的，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一般以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准，不动产权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未经登记的，应当按照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处理的结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 未经登记建筑经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建设成本结合新旧程度予以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四十条 征收的住宅房屋实际用于经营的，按照住宅进行补偿，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房屋灭失，并因拟进行房屋征收等原因未能恢复重建的，应当结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面积等信息及相关影像资料给予补偿。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非因被征收人过错造成房屋灭失的，应当对房屋价

值给予补偿。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房屋买卖协议、遗嘱以及街道、社区、邻里等提供的材料作为开展征收补偿工作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三条 房屋征收行政文书以及分户评估报告送达时，被征收人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街道（社区）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凭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或者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时，采用公告送达的，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同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醒目位置予以张贴，并邀请街道（社区）等代表到场见证。

第四十四条 对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主动搬迁的被征收人，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政策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

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补偿决定应当在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以及破坏、拆除房屋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

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屋征收项目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

（二）违反公示、公布、公告、征求意见、听证、评估等房屋征收法定程序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

（三）违反房屋征收法定补偿范围、

内容、标准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

（四）违反规定办理应当暂停办理相关事项手续的；

（五）非法干预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的；

（六）违法组织实施强制搬迁的；

（七）未及时核实、处理投诉、举报的；

（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进吉林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结合《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制定如下实

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

有效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治理体系更加完备。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文化素养有效提升。积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与康复服务，加快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保持吉林中药产业大省优势地位，提升中药质量和安全性，加快推动创新中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中药材交易平台建设，加快中药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中药产业在全国的竞争优势和地位，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中医药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推进吉林省向中医药强省迈进。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制订中医药资源配置和区域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逐步形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加强区域中医诊疗中心、重点专科建设，培育骨干科室。开展中医医院评价考核和绩效考核，探索建立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到 2022 年，实现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形成县乡村三级中医药

服务网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率达 100%，配备中医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建设一批省级示范中医馆。

2.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按各地区需求，招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鼓励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实行“县管乡用”。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组织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持续推进中医医疗联合体、医共体和中医专科联盟建设，实现分级诊疗、资源下沉。加强中医医疗联合体内制剂使用管理。各级中医医院加强对基层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完善促进朝医、满医、蒙医等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推进民族医药全面协调发展。

3. 以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全面普及应用电子居民健康卡。推动中医药远程医疗协作体系建设。鼓励中医医院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加快吉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吉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

对接联通。落实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综合运用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惩戒等手段，实现精准高效监管。

(二) 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

4. 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加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建设，发掘推广特色诊疗技术，总结形成特色诊疗方案，带动区域专科专病诊疗服务整体发展。提高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和专科专病循证能力。加强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加大对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国家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的推广应用，降低中医医疗机构抗生素使用率。探索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提高中医参与度。建立中医药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体系，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5. 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开展重点人群和慢病患者治未病调摄。推动中医医疗

机构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治未病签约服务。加强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发挥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作用，大力普及中医健康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等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

6.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探索建立中医药特色康复医学体系及康复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成立省级中医康复质控中心。推动省级中医医疗机构康复能力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一批中医康复中心。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鼓励研发中医康复器具，开展中医康复技术人才培养，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三) 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7. 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推广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科学划定道地中药材种植区域、规模，鼓励林下道地中药材生态种植，开展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推动新型中药材经营主体联合，建设中药材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中药第三方质量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实施中药材

质量保障项目，开展道地中药材品牌筛选及研究。到 2022 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00 万亩，中药材农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

8. 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制（修）订吉林省地方中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高中成药质量。提升医药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广国家中医临床诊疗路径，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应用、医保目录调整等高效联动。

9. 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鼓励中药创新药研发，推进 GLP 实验室建设，完善技术支撑体系。鼓励研发申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品种。制定医疗机构传统中药制剂备案实施细则，开发建设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置中药制剂备案电子系统，逐步实现网上办理。

10. 加强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履行药品监管责任，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强化中药饮片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依托国家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开展重点品种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信息填报。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临床实践和中

医思维培养，推动中医院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中医药专业主体地位，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强化早跟师、早临床学习模式。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鼓励西医学习中医，组织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临床人才。

12. 优化人才成长途径。推动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组建创新团队。鼓励长春中医药大学与其他高等学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支持高年资中医医师带教继承人，鼓励名老中医收徒授业。开展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培训。完善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办法，建设省级考核基地，组织考核实施。鼓励中医医院设立中医（专长）医师岗位。鼓励民间中医药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

13. 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探索推广适合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实际的薪酬制度。推进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加强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方面考核。定期开展省名中医评选，培养青年优秀中医临床骨干人才。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

发展。

14. 挖掘和传承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精髓。挖掘整理编撰吉林省中医药典籍文献，开展省级中医药古籍特藏文献数字图书馆建设。鼓励无偿捐献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到2022年，建设省名老中医工作室100个。鼓励长春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将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中小学结合实际积极宣传普及中医药常识，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15. 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强化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科学规划管理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开展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开展中药材生产关键技术、中药新药、民族药、中医药健康产品研究。建设和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建设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支持产学研合作，孵化一批优秀科研成果。培育中医药知识产权强企，到2022年全省中医药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总数达到10家以上。

16. 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加强与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中医药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制（修）订中医药吉林省地方标准。以珲春市、集安市等地中医医疗机构为试点，开展涉外中医医疗服务，促进境外消费者认知中医药。培育海外中医药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推进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吸引俄罗斯、韩国等国留学生来吉林省接受中医药学历教育和培训。

三、保障措施

17.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配合国家探索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

18.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公立中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大力支持中医药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支持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加强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范道地药材监管。中医药

政策资金向基层、贫困地区倾斜。

19.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发挥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统筹职能，协调做好中医药发展政策、重大事项研究部署落实。坚持中西医并重，事涉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部门要充分听取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巩固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管理体系，市县中医药管理部门要设立中医药管理

内设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20. 做好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实施意见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细化落实方案，将本实施意见实施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

（据 2020 年 1 月 18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吉政发〔2019〕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务实高效，确保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省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查清我省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特别是摸清我省老年人口状况、育龄妇女生育情况、就业人口结构，为完善我省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

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居住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以及户籍登记地在我省但普查标准时点居住在我省行政区域外的自然人，不包括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人口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 and 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

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工作。各地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普查领导机构要在2020年1月底前组建完成；各县（市、区、开发区）普查领导机构要在2020年2月底前组建完成。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高效开展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普查经费保障

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承担。各地对属于本级负责的普查经费，要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普查工作要厉行节约，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遵守规章制

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普查。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确保普查数据的全面、准确、真实、可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对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各级普查机构要制定并严格执行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普查的各个环节实施全流程控制。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部门按规定提出处分

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以及各种新型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大数据应用。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各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基础资料。要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附件：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 悦	副省长	赵旭东	省司法厅副厅长
副组长：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立东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 衡	省统计局局长	赵春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董维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夏 季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孙德华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 视员	王淑英	省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刘东柏	省公安厅副厅长	梁立中	省广电局副局长
韩宇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传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刘 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徐鸿斌	省医保局副局长
杨春光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洪明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 主任
成 员：张炜东	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	祖 欣	武警吉林省总队政治 工作部副主任
郑 刚	省外办副主任		
战高峰	省教育厅副厅长		
孟庆东	省民委副主任		
唐文忠	省民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
局长李传平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强化稳增长措施 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的通知

吉政明电〔2020〕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安排部署，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提振市场信心，全力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持续推进“五项攻坚”，确保一季度经济增长“开门红”，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加班加点扩大生产

加强春节期间生产组织和计划安排，督促连续性生产企业强化产销衔接，鼓励企业抓好节日生产，引导企业对加班加点员工给予奖励补贴。组织放假企业利用节日开展设备检修和维护。推动重点大型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效增产扩能，提高生产负荷。对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二、支持重点商贸餐饮企业扩大营业额

对一季度零售额增量超过 3000 万元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 2019 年社零额亿元以上，且 2020 年一季度社零额同比增量达到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汽车销售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

2020 年一季度社零额同比增量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对一季度零售额增幅达到 20% 以上、增量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按增量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三、开展春节等节庆促销活动

鼓励各类文艺团体春节期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聚集人气，营造氛围，刺激消费。支持商贸企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场、专区等活动，抢抓节庆时点，开展“新春购物节”“年货节”等主题促销。支持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组织街区企业联合开展促销。积极开展汽车联展促销活动，支持大型企业开展家电专项促销。支持培育省级电子商务基地和示范企业，积极推广“电商+直播”模式。

四、加大制造业扶持力度

继续实施以制造业为重点的减税降费措施，推动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和企业电信资费，全部放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更多向制造业倾斜。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一季度生产用电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业企业，

按同比新增生产用电量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对一季度生产用天然气量达到3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同比新增生产用气量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公转铁”相关政策的运输产品，给予“一口价”优惠，对安装ETC车载装置的工业品公路运输车辆，给予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用减免5%优惠。

五、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

充分利用各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盘活力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推动停产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对通过企业转型、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等方式成功脱困且一季度净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停产半停产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六、大力发展冰雪经济

全面启动全省600余项冰雪活动，持续抓好“2020中国长春净月潭瓦萨国际滑雪节”“第25届中国·吉林国际雾凇冰雪节”“白山之冬冰雪旅游节”“查干湖第十八届冰雪渔猎文化旅游节”等品牌活动，鼓励省内重点滑雪场在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组织活动，开展“新春文化大集”“新春秧歌大赛”等雪季群众活动，掀起全域冰雪消费热潮。

七、加快项目实施和投资完成进度

对标2019年投资完成量，逐个项目梳理投资进度和完成量，确保一季度投资实现正增长。对86个冬季不停工项目，抓好设备安装、原材料采购和室内装修等，加强跟踪推进，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推动按期建设实施，并抓紧筛选确定第二批专项债券项目；对一季度开工项目，逐个建档立卡，专班推进，确保按时开工建设。

八、推动工业项目投产达效

紧盯抓实一季度计划建成投产的工业项目，促进早日投产达效，尽快形成新的增量。对一季度实质性竣工投产且产值净增量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九、抓好项目前期工作

充分发挥项目中心作用，建立新开、续建、招商引资固定资产项目库，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全过程、全链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问题。开展投资“堵点”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摸排在行政审批、投资政策、建设条件落实、数据入统等方面存在的“堵点”“难点”，及时进行疏解治理。

十、抓好国家项目资金争取

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突出

“三农”、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等八个重点，加大项目谋划力度，争取国家更多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国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利政策，突出交通、环保等七大投向领域，做好项目储备，提高债券发行使用效率。

十一、积极扩大外贸外资规模

对全省一季度进出口同比增长的企业，对增长部分予以3—5%的直接资金奖励。开展外贸“破零倍增”行动，培训孵化各类市场主体2000户，培育外贸“破零倍增”企业500户。支持开展“吉林商品国际展”“国际商品吉林展”等贸易促进活动。推动长春、珲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支持跨境电商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建设。加快已签约外资项目落地，对外商投资项目企业所得税及外籍高管和技术人员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各地区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在土地出让以及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供应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十二、抓好冬春农业生产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春节期间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组织调运，做好冻猪肉收储和投放工作，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积极落实恢复生猪生产相关政策，开展生猪生产恢复促进行动，对一季度生猪供给能力强

的养殖企业（场）给予一次性适当奖励，及时发放种猪场引种补贴。指导农户及企业合理安排棚室冬春季生产。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冬捕生产，引导各地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十三、推动建筑业提质扩容

大力扶持本省企业发展，利用冬春新项目筹备期的有利时机，想方设法支持本省企业参与国有资金投资（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重点工程、大型工程项目，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支持鼓励外埠入吉企业在我省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享受省内企业同等待遇。鼓励中直特级企业与本省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中符合“优质优先”加分条件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时予以加分。

十四、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落实好降准、合理增加流动性等政策，争取各金融机构总行加大对我省信贷调配规模。抓住一季度金融部门新增年度信贷规模的时机，加大产融对接和银企对接合作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提供精准金融服务。鼓励和推动银行金融机构稳妥推进无缝续贷业务，加大对制造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进一步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良好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企业采取债券置换、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保障企业资金链不断裂。拓宽险资入吉渠道，积极争取保险资金采取适当方式参与我省经济建设。

十五、突出抓好稳就业工作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降低企业用人成本。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全省联动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推动全方位就业服务，发挥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见习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政策效应，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各地要采取组织招聘会等多种方式保障企业春节期间用工平稳和节后招工顺畅。

十六、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发布202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适时适度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调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保险待遇水平。加强农民节后外出务工和

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指导，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力争一季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两个高于”的目标。

十七、抓好企业入规入统

推动一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额以下商贸企业升规入限，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商贸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对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州）和县（市、区），在省级因素法安排资金权重中给予倾斜支持。抓好这有山、欧亚汇集、长春冰雪大世界、雕塑公园冰雪梦工厂等新生市场主体入统工作。

十八、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实施成品油整顿攻坚行动，依法打击非法营运“黑车”，有效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节日市场特别是旅游、商贸流通、生猪等领域的价格监管，及时处置价格异常波动和价格突发事件。继续开展商业银行、电力、铁路货物运输、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收费检查。

十九、做好春节期间综合保障工作

全面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开展消

防、安全生产大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突出抓好化工等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把连续46个月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良好态势保持下去。做好春节期间煤电油气运等供应保障协调。各级公安、交通、城管、环卫、供电供热供气、机场铁路等单位要全力做好节日期间保障工作，为一季度经济增长“开门红”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十、精准落实《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责任分工方案（试行）》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促进部门职责与经济指标有效衔接，强化精准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切实把政府部门的工作聚焦到促进实

体经济发展上。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工抓紧制定专项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调度监测，明确阶段性进度安排，推动我省经济走上高质量发展轨道。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增强做好一季度“开门红”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做好打硬仗的充分准备，迎难而上，敢于担当，积极主动，务实作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早动手、抓紧做、加油干，努力推动全省经济企稳回升，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立职业化专业化 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9〕4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

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加快建立起一支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检查员队伍,推进药品检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升现场检查能力和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坚持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到2020年底,省药品监管部门和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基本完成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再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全省逐步建立起一支与医药产业发展和新时代药品监管相适应,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

二、完善药品检查体制机制

(一)构建省和市两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省药品监管部门和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建立省级和市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配备满足检查工作要求的专职检查员,实行上下协作,为药品监管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县(市、区)建立县级药品检查员队伍。

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下级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指导,强化培训。各级药品检查员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强化检查机构建设。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药品审核查验机构设置和疫苗检查机构建设,对9个市(州)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市县两级要依托市场监管机构组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负责本级药品检查员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独立设置。省市两级审核查验机构要在药品产业集中、高风险药品生产聚集等重点区域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提供药品检查服务。

(三)明确检查事权划分。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意见》要求,承担各项检查和指导职能;制定药品审核查验计划,组织对检查报告反馈的问题进行监督处罚,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开展年度检查工作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建议,组织药品检查员遴选。省药品审核查验机构要为科学监管、依法查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并做好省级药品检查员日常管理

等工作。省药品监管部门各检查分局按职责监督落实各级检查提出的整改建议，负责辖区内药品的日常监管，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药品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做好兼职检查员抽调工作。各市（州）、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员抽调工作。不良反应监测部门负责落实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

药品检查事项按照承担职责的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级或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支出责任。

（四）落实检查要求。省药品监管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制定检查工作手册。要加强药品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要加快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检查员队伍要落实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疫苗药品派驻检查以及属地检查、境外检查要求，积极配合药品监管稽查办案，落实有因检查要求。

（五）完善检查工作协调机制。省

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全省检查员信息平台，各市（州）、县（市）要将药品检查员纳入全省信息平台统一管理。省药品监管部门可统筹调配使用市（州）、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的药品检查人员力量开展现场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不得无故推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可申请省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检查员现场指导。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鼓励本部门符合兼职药品检查员条件的人员参与药品检查员遴选，支持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的人员参加药品检查工作。

三、落实检查员配置

（六）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各级机构编制、财政部门要会同药品监管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规模。在统筹考虑现有各级药品监管人员、编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省市两级专职药品检查员队伍人员配备，建立起管用够用的药品检查员队伍。

（七）规范检查员编制管理。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统筹考虑药品检查机构人员编制，采取多种形式保障检查员编制需求，吸引、稳定检查骨干和水平检查员。实行检查员编制配备、合同聘用和购买服务相结合，优化检

查员队伍编制结构。

(八) 多渠道充实检查员队伍。药品监管部门可通过直接划转监管部门内部有资质的监管人员、培训考核相关专业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不断充实检查员队伍。创新人才选用方式,实施高水平检查员队伍扩充行动计划。

鼓励结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将市(州)、县(市)原从事药品生产、批发监管工作的检查(监管)人员划转充实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不具备划转条件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创造条件,将其安排到药品监管岗位,防止药品监管人员流失。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的具有药品研制、生产、经营等检查资质的人员,可作为国家级、省级及市、县级兼职检查员,纳入全国和全省检查员库调配使用。相关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聘为兼职检查员。

四、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

(九) 落实检查员分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检查品种,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检查序列。根据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资历和工作实绩情况,

将检查员划分为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专家级检查员4个层级,对应不同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技术职称和考核标准,享有相应的薪酬待遇。

(十) 严格检查员资格准入管理。落实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岗位职责标准及要求,确定不同层级检查员的岗位准入要求和任职条件。要全面考察新入职检查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专业能力、专业素养、遵纪守法等情况,全面推行检查员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严把药品检查员队伍入口质量关。

(十一)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与职级升降机制。建立以岗位职责为考核依据、以业绩贡献为评价重点,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能力评价与实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技能考核和业绩考评相结合的职级升降制度、不合格检查员退出制度,将职级调整与考评结果相挂钩。

五、不断提升检查员能力素质

(十二) 强化检查员业务培训。建立检查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制度。检查员每年要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建立检查员实训基地,突出检查工作实操训练。建立检查员培训档案,强化对培训全

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估，强化培训实战成果的运用。

(十三) 创新检查员培养模式。创新精尖型、全能型高素质检查员培养模式，开展一专多能、分类培训。鼓励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储备高素质检查人才。积极依托国家药品审核查验机构和高级研修学院，努力培养可深度参与国际、国家药品监管事务的高水平检查员。

六、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十四) 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建立不同级别检查员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要合理设定和优化各级审核查验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于具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可适当突破岗位设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聘任。兼职药品检查员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优势，研究设置创新岗位，激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参与兼职药品检查员遴选。

(十五) 完善检查员参加相应职称评审的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按规定授权组建相应检查员职

称评审委员会，对检查员专门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符合条件的检查员可参加卫生（〔中〕医、〔中〕药、技）系列、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建立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员职称评价标准和以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考核检查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突出评价检查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与实际贡献。聘请的省外兼职检查员可以依托省药品审核查验机构在吉林省参加职称评审。对聘请的企业检查员在职称评审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可以直接参评专业技术荣誉三级岗。

(十六) 建立检查员薪酬待遇保障机制。健全和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薪酬待遇分配机制。检查员薪酬待遇水平与检查员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及检查任务量相挂钩，构建向现场检查一线倾斜的薪酬激励机制。检查员检查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谁组织、谁负责”，支出标准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等保险，鼓励通过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工作业绩突出的检查员给予表彰奖励。

(十七) 建立检查员纪律约束和监

督机制。建立健全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检查员廉洁自律要求。健全符合检查工作实际的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立派出检查工作复核制度，实施派出检查小组内部制约和组长负责制，加强对药品检查关键环节和重点检查人员的监督。要建立回避制度，防范利益冲突风险。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实行“阳光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制度，对未履行检查职责、不当履行检查职责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查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没有过错的检查员，免于责任追究。

七、完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的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协调机制，落实完善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要求，对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大对药品检查员队伍编制、经费、人事管理、智慧药监、实训基地等的支

持力度，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十九) 坚持实行目标责任制。将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督促检查，对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对不履行检查员队伍建设职责，造成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对当地政府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地政府要实行有利于加强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和药品监督检查的财政政策，根据监管需求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工作开展和政策落实。严格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二十一) 强化信息化支撑。整合药品检查工作信息资源，优化检查工作流程，构建检查工作数据库。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利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推动现场检查标准化、规范化。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9〕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规范交易管理规则，创新监管机制，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促进我省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制度建设，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不断完善交易规则，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土地二级市场不断完善。

（二）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

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建设的相关规定，着力解决土地二级市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保护各利益主体合法权益。

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规则

（三）明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须取得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按照国家划拨决定书约定开发建设并取得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按照国家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并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应保障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或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以及

行政事业单位名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须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进行转让，转让合同中须明确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各地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五) 明确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的权能。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让后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土地用途改变的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六) 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七) 落实差别化的税收政策。各地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权限范围内，严格落实城镇土地税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制度

(八) 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年限应小于原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剩余年期，改变用途的须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九) 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各地要加强划拨土地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要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明确主管、监管部门及其责任，规范出租程序，以标定地价为参照制定土地收益金的收缴标准，完善收缴方式，严格执行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年度申报制度。要加强部门联动，实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收益收缴机构，健全巡查发现、举报和查处机制。

(十) 营造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环境。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为土地使用权出租提供信息发布的线上服务平台以及线下有形场所，满足供需双方经济鉴证服务需求。

四、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机制

(十一) 明确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条件。同一宗土地上, 已预售、转让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 但不影响该宗地设定土地抵押权。在设定土地抵押权时, 土地抵押的面积不包括已预售、转让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进行建设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抵押, 已开发建设的, 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应与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十二) 依法保障抵押权能。不以公益为目的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机构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证)。在抵押权实现时, 抵押权人及受让方不得改变原不动产用途, 并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 确保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害。

五、创新运行模式, 规范市场秩序

(十三) 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基础上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 为

交易双方提供供求信息和咨询服务, 接受公开交易服务委托, 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建立全省交易服务监管信息系统, 实现信息共享, 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十四) 规范交易流程。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不断优化交易流程, 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积极配合交易流程各环节的工作, 形成整体合力。

(十五) 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各地要建立涉地司法处置协同机制, 实现凡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司法处置的案件, 司法机关在处置决定作出前应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涉案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防止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土地处置后, 难以转移登记或无法开发利用等纠纷。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 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

六、健全服务体系, 加强监测监管

(十六) 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各地应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立在同一场所办

公，加强交易与登记的衔接，实现交易检验、登记一体化，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缩短交易时限。

(十七) 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调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交易服务的积极性，建立国有土地二级市场评估、咨询、法务、居间代理等中介机构库，从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中介机构，开展专业服务，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中介服务秩序。采取打分、综合评价、绩效考评、阶段排名、惩戒和退出机制等措施，建立中介机构退出机制，对存在脱离土地市场实际进行价格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强制退出中介市场。不断规范价格评估、咨询服务等中介服务行为。

(十八) 加强市场监测监管与调控。以省级平台为核心健全土地二级市场的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定期形成监测分析报告，综合分析研判市场形势，以落实地价公示制度为基础，发挥地价的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低效用地开发利用。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载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实现土地经济效益最

大化。

(十九) 完善土地市场信用体系。从信息发布、合同签订、履约情况、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完善市场主体信用征询，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推动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各级政府机制创新，提高全省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七、保障措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级政府是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相关规定，将此项工作纳入保护自然资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议事日程。各级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土地二级市场建设的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从2020年开始，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二级市场同等管理。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政策解读，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积极回应公众关切。要引领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从事交易行为，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共同维护土地二

级市场秩序，提高市场配置效率。

(二十二) 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

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吉林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1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完成我省存量商业保理企业清理规范工作，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蔡 东 副省长
副组长：张凯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胡 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成 员：刘东柏 省公安厅副厅长

易 凯 省税务局副局长
王淑英 省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宋建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裴绍军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副行长
崔 燚 吉林银保监局局长

吉林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胡斌兼任，副主任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宋建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

制印章，工作行文时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代章。

销，不再另行发文。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

2019年12月1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吉林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1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省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19〕103号）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悦 副省长

副组长：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维 国家统计局吉林
调查总队总队长

张宝才 省扶贫办主任

苏 衡 省统计局局长

陈雨点 省委宣传部二级

巡视员

田富英 省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王立东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李德富 省残联副理事长

战高峰 省教育厅副厅长

卢大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副厅长

张 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 喆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省社保局局长

张玉广 省自然资源厅二
级巡视员

柴 冠 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副厅长

李小刚 省交通运输厅二
级巡视员

张 和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 季 省农业农村厅副
厅长
高占东 省卫生健康委副
主任
徐鸿斌 省医保局副局长
杨春霆 省扶贫办副主任
吴贞淑 省统计局副局长
刘 畅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
查总队副总队长
林长杰 人民银行长春中
心支行副行长

省内各国家贫困县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实施工作，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已设立国家统计局

地方调查队的县及县级市，县级普查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地方调查队；在未设立国家统计局地方调查队的县及县级市，县级普查办公室设在县级统计局。

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副总队长刘畅和省扶贫办副主任杨春霆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